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書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書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書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

01 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  
02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03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04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05 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  
06 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07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8 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09 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  
10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  
11 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12 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  
13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1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6 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  
17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  
18 判決法院，有各該案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數罪，前經  
20 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11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  
21 定，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  
22 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23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完畢，惟該形  
24 式上已執行之罪既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刑合於數罪併  
25 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僅屬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後於執  
26 行時應予扣除而已，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刑，合併定其應執  
27 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8 當，應予准許，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未予回  
29 覆，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堪認其並無意見陳  
30 述，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  
31 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

01 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時間間隔等因  
02 素，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黃馨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①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②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③罰金新臺幣5千元(2次)，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④罰金新臺幣9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⑤罰金新臺幣1萬元(2次)，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⑥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1日	113年1月7日	①113年1月14日(2次) ②113年1月15日(2次) ③113年1月16日 ④113年2月4日

				⑤113年2月6日 ⑥113年2月17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同左	同左
	案號	113年度速偵字第203號	113年度偵字第19106號等	113年度偵字第833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962號	113年度簡字第2703號	113年度簡字第22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17日	113年6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962號	113年度簡字第2703號	113年度簡字第2211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7月25日	113年8月1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11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